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破产法

注释本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Enterprise Bankruptcy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权威法规信息平台

伴您走进法治时代

- **权威文本** 选取标准文本，由权威立法机关审定并撰写适用提要
- **专业解读** 对重点法条进行条文注释，每条提炼条文主旨
- **实用信息** 条文下加注“关联法规索引”、“关联案例索引”，附录文书范本、流程图等实用工具
- **相关规定** 附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以及其他实用政策信息

内容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施行时尚未审结的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独角兽工作室

装帧设计

ISBN 978-7-5036-7359-7



9 787503 673597 >

上架建议

法律法规·单行本

定价：8.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破产法 注释本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Enterprise Bankruptcy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注释本/法律出版社法规
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7. 5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
ISBN 978 - 7 - 5036 - 7359 - 7

I. 中… II. 法… III. 企业破产法—法律解释—
中国 IV. D922. 291. 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6328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霍爱华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4.25 字数/120 千

版本/2007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 - 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7359 - 7

定价: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当今社会,法律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然而,晦涩的专业术语,艰深的法律理论,庞杂的立法体系,这些法律与生俱来的特点,却都成为了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障碍。

为了解决这个矛盾,本社特组织编辑出版了这套法律注释本系列丛书。除了法律文本为权威标准文本外,还最大限度地突出了本套书的实用性与易用性,本套书有以下特点:

(1)权威部门审定。本丛书皆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从事相关立法工作的同志进行审定,内容准确权威;

(2)法律适用提要。每本书都由立法机关相关专家撰写该法的适用提要,帮助读者对每一个法的精神和精髓有更深入的理解;

(3)重点法条注释。对重点法条进行条文注释,且每个条文都提炼出条文主旨,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条内容;

(4)相关配套规定。书末附录一些较为重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使读者在使用中更为方便、实用。

另外,为方便查阅,我们根据每条及其条文主旨制作了目录,

其中加“*”号的表示重点条目,并在正文中附有条文注释。

本书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我们的联系方式:电话:010-63939630/33

传真:010-63939650

邮箱:Law@lawpress.com.cn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7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适用提要

破产法是中国新的经济宪法,对于市场经济主体而言,它是关乎“死”与再生的法律,解决的是市场退出与重整的问题。2006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下称新破产法)在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这是中国转型时期的标志性事件。新的企业破产法,填补了市场经济规则体系中关于退出法与再生法的一大缺口,是一个历史性的进步。新破产法在理念与制度方面有诸多的突破,其主要修改部分及增加内容包括:

(一)适用范围扩大

新破产法在第2条中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这便将破产法的适用范围扩大到所有的企业法人,包括国有企业与法人型私营企业、三资企业,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甚至金融机构。

(二)引入管理人制度

原破产法主要是由政府组成的清算组来承担各种破产事宜。新破产法第24条第1、2款规定:“管理人可以由有关部门、机构的

人员组成的清算组或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担任。人民法院根据债务人的实际情况,可以在征询有关社会中介机构的意见后,指定该机构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管理人。”这就将整个破产运作交由专业化人士来处理,使破产程序更符合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

(三)重视债权人自治

当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在选任和监督管理人方面,新破产法第22条第2款规定:“债权人会议认为管理人不能依法、公正执行职务或者有其他不能胜任职务情形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更换。”

(四)引入重整制度

重整是指不对无偿付能力债务人的财产立即进行清算,而是在法院的主持下由债务人与债权人达成协议,制订重整计划,规定在一定的期限内,债务人按一定的方式全部或部分地清偿债务,同时债务人可以继续经营其业务的制度。

新破产法第73条第1款规定:“在重整期间,经债务人申请,人民法院批准,债务人可以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由于重整制度具有对象的特定化、原因的宽松化、程序启动的多元化、重整措施的多样化、重整程序的优先化、担保物权的非优先化和参与主体的广泛化等特点,这就给了债务人企业一个自我拯救、重新开始的机会,平衡了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利益关系。

(五)规制破产不当行为

破产欺诈是各国破产法所严厉打击的对象,在中国,破产案件中的欺诈逃债行为尤为严重。一些债务人利用破产程序策划各种欺诈逃债行为,侵害债权人利益,损害职工利益,破坏经济秩序,有

些还是在地方政府的支持、默许下进行的。

新破产法第31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债务人具有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放弃债权等行为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另外,新破产法第33条还规定,为逃避债务而隐匿、转移财产、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的债务等涉及债务人财产的行为是无效的,这就在一定程度上对实践中出现的“虚假破产”、“恶意破产”等行为进行了规制,从而更好地保护了债权人利益,维护了市场经济秩序,也为整个社会商业信用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证。

(六) 强化破产责任

新破产法第6条明确规定:“依法追究破产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第125条也规定:“企业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忠实义务、勤勉义务,致使所在企业破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此外,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人员,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三年内不得担任任何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担保债权优先职工债权

对于担保债权和职工债权的清偿顺序问题,新破产法采取了“新老划断”的办法,规定在新法公布以前出现的破产,职工债权优先于担保债权,破产人无担保财产不足清偿职工工资的,要从有担保的财产中清偿。

在新破产法公布后,将优先清偿担保债权,职工工资和其他福利从未担保财产中清偿。这一独创性规定,和中国国情密切相连,主要是考虑三方面的因素:第一,破产法与担保法的关系,按照我们国家担保法的规定,担保抵押资产并不纳入到破产清偿顺位当中,而是独立于破产财产之外的资产;第二,市场经济转型过程中,法律制度安排必须具有处理中国特色问题的智慧,对于复杂的职工债权问题的处理,既要考虑中国的现实情况,又要把它纳入到市

市场经济法律的整体框架来考虑,职工的社会保障问题在今后应更多地靠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来解决;第三,金融机构与债权人风险的考虑,如果担保债权不能依法实现的话,对金融机构等债权人将是一个巨大的打击,金融机构与债权人自身也有可能破产,那涉及的人群会更大。新破产法的规定既考虑了中国的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又考虑了与国际惯例接轨。下一步要抓紧建立与此条文配套的破产保障基金,保护职工合法权益。

(八)规定金融机构破产程序

新破产法对金融机构破产做出特别规定: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出现资不抵债等破产情形的,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该金融机构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对于银行、券商、保险公司的破产问题,实际上商业银行法等已经作了一些规定。新破产法明确了,对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商业银行、券商、保险公司,其接管、托管或破产清算、重整事宜,要分别报请有关监管部门批准。

(九)首提跨境破产问题

中国原来采取的是属地主义,对国外的一律不予承认。现在国际上正在进行破产法改革,特别是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下面成立了破产法小组,推出全球破产示范法;国际破产协会和世界银行又共同推出了全球债权人应共同遵守的十八项准则。基于这种考虑,新破产法规定,“依照本法开始的破产程序,对债务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财产发生效力”。同时,对于外国法院的破产裁决,在互惠、有司法协助或国际公约的条件下,中国法院也裁定承认和执行。这样的规定,采取的是一种有限的、有弹性、有张力的跨境破产原则,为下一步与世界上各国破产法接轨作了铺垫。

总之,新破产法是中国第一部市场经济的破产法,对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完善将会产生深远的影响。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适用提要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	2
第三条 案件管辖 *	2
第四条 审理程序 *	3
第五条 涉外破产的效力 *	3
第六条 权益保障与责任追究 *	4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5
第一节 申请	5
第七条 申请破产清算的情形 *	5
第八条 破产申请书 *	6
第九条 申请的撤回 *	6
第二节 受理	7
第十条 受理期限 *	7
第十一条 送达期限与送达后的材料提交 *	8
第十二条 不受理申请与驳回申请 *	9
第十三条 指定管理人 *	10
第十四条 通知与公告 *	10
第十五条 债务人义务 *	11
第十六条 个别清偿无效 *	12

第十七条	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	12
第十八条	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的 处理 *	13
第十九条	保全解除与执行中止 *	13
第二十条	诉讼或仲裁的中止与继续进行 *	14
第二十一条	管辖恒定 *	15
第三章	管理人	15
第二十二条	管理人的指定与更换 *	15
第二十三条	管理人义务	16
第二十四条	管理人资格	16
第二十五条	管理人职责 *	17
第二十六条	管理人须经法院许可的行为 *	18
第二十七条	管理人职业道德 *	18
第二十八条	管理人的报酬与工作人员 *	19
第二十九条	管理人辞职限制 *	19
第四章	债务人财产	20
第三十条	债务人财产范围 *	20
第三十一条	可撤销的债务人行为之一 *	20
第三十二条	可撤销的债务人行为之二 *	21
第三十三条	无效的债务人行为 *	22
第三十四条	可追回的债务人财产 *	22
第三十五条	出资的追缴 *	23
第三十六条	非正常收入和被侵占财产的追回 *	23
第三十七条	清偿债务与替代担保 *	24
第三十八条	非债务人财产的取回 *	25
第三十九条	在途标的物的取回 *	25
第四十条	抵消条件及其限制 *	26
第五章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27

第四十一条	破产费用的范围 *	27
第四十二条	共益债务的内容 *	28
第四十三条	清偿顺序与破产程序终结 *	28
第六章	债权申报	29
第四十四条	债权人 *	29
第四十五条	债权申报期限 *	30
第四十六条	未到期与附利息债权 *	30
第四十七条	附条件、附期限与诉讼、仲裁未决 债权 *	31
第四十八条	不必申报的债权与职工权利 *	31
第四十九条	债权说明 *	32
第五十条	连带债权的申报 *	32
第五十一条	保证人或其他连带债务人的债权 申报 *	33
第五十二条	连带债务人人数人的债权申报 *	34
第五十三条	解除合同后的债权申报	34
第五十四条	受托人的债权申报 *	35
第五十五条	票据付款人的债权申报 *	35
第五十六条	补充申报;未申报 *	36
第五十七条	债权表保存	37
第五十八条	债权表的核查及异议 *	37
第七章	债权人会议	3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8
第五十九条	债权人的表决权;职工和工会代表的 发表意见权 *	38
第六十条	债权人会议主席 *	39
第六十一条	债权人会议职权 *	39
第六十二条	债权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 *	40

第六十三条	召开债权人会议的提前通知	40
第六十四条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 *	40
第六十五条	由人民法院裁定的表决未通过事项	41
第六十六条	对裁定不服的复议	41
第二节	债权人委员会	42
第六十七条	债权人委员会的组成 *	42
第六十八条	债权人委员会职权	42
第六十九条	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债权人委员会的 行为	42
第八章	重整	43
第一节	重整申请和重整期间	43
第七十条	重整申请人 *	43
第七十一条	对重整申请的审查与公告 *	44
第七十二条	重整期间 *	44
第七十三条	债务人自行管理事务 *	45
第七十四条	聘任债务人的经管人员负责营业 *	46
第七十五条	担保权的暂停行使及恢复 *	46
第七十六条	按约定取回债务人合法占有的财产 *	47
第七十七条	重整期间对相关人员的限制 *	47
第七十八条	终止重整并宣告破产的情形 *	48
第二节	重整计划的制定和批准	49
第七十九条	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期限与不提交的 后果	49
第八十条	债务人可制作重整计划草案 *	49
第八十一条	重整计划草案的内容 *	50
第八十二条	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的分组 表决 *	50
第八十三条	重整计划中的禁止性规定 *	51

第八十四条	法院召开的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 *	52
第八十五条	债务人的出资人对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 *	53
第八十六条	重整计划的通过和批准 *	53
第八十七条	对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处理; 申请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情形	54
第八十八条	终止重整并宣告破产 *	55
第三节	重整计划的执行	56
第八十九条	重整计划的执行人 *	56
第九十条	重整计划的监督人 *	57
第九十一条	监督报告的提交; 监督期限的延长 *	57
第九十二条	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的效力 *	58
第九十三条	重整计划的中止执行 *	58
第九十四条	因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的清偿免除 *	59
第九章	和解	59
第九十五条	申请和解的条件 *	59
第九十六条	裁定和解	60
第九十七条	通过和解协议的条件 *	60
第九十八条	通过和解协议的后果 *	61
第九十九条	和解协议草案未获通过的后果 *	62
第一百条	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和解协议的效力	62
第一百零一条	不受和解协议影响的人员 *	62
第一百零二条	按照和解协议清偿债务 *	63
第一百零三条	和解协议无效的情形及后果 *	64
第一百零四条	终止和解协议执行的情形及后果 *	64
第一百零五条	因自行达成协议的破产终结 *	65

第一百零六条	因和解协议减免的债务的清偿免除 *	66
第十章	破产清算	66
第一节	破产宣告	66
第一百零七条	破产宣告的后果 *	66
第一百零八条	破产宣告前裁定终结程序的情形 *	67
第一百零九条	担保权人的优先受偿权 *	68
第一百一十条	优先受偿权与普通债权 *	68
第二节	变价和分配	69
第一百一十一条	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	69
第一百一十二条	变价出售破产财产 *	70
第一百一十三条	破产财产的清偿顺序 *	70
第一百一十四条	破产财产的分配方式 *	71
第一百一十五条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	71
第一百一十六条	对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执行 *	72
第一百一十七条	对附条件债权分配额的提存 *	73
第一百一十八条	对债权人未受领分配额的提存 *	74
第一百一十九条	对诉讼或仲裁未决债权分配额的提存 *	74
第三节	破产程序的终结	75
第一百二十条	破产程序的终结情形 *	75
第一百二十一条	注销登记 *	76
第一百二十二条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终止 *	77
第一百二十三条	破产终结后的追加分配 *	77
第一百二十四条	破产终结后的继续清偿责任 *	78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79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致使企业破产的责任追究 *	79

第一百二十六条	债务人不列席债权人会议或不真实表述的法律责任 *	80
第一百二十七条	债务人不提交或不移交相关材料的法律责任 *	80
第一百二十八条	债务人可撤销或无效行为的法律责任	81
第一百二十九条	债务人擅自离开住所地的法律责任 *	81
第一百三十条	管理人未忠实执行职务的法律责任 *	81
第一百三十一条	刑事责任 *	82
第十二章 附则		82
第一百三十二条	优先于担保权人受偿的费用 *	82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法施行前国有企业破产的法律适用 *	83
第一百三十四条	金融机构破产的法律适用 *	84
第一百三十五条	企业法人以外的组织的参照适用 *	84
第一百三十六条	施行日期	84

附 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	1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	1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施行时尚未审结的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14